

# 恒玥桂森环境发展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恒玥桂森环境发展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，验收组由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、监测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。

2022年4月2日，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。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张家口望山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，项目总占地面积 33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2000 平方米，新建钢构式结构厂房、仓库、综合办公楼、员工宿舍等，安装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处理设备、辅助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施。生产能力为生态墙面砌块 15000 万块/年，路面砌块 5000 万块/年，河道砌块 600 万块/年，大型排污管道 3 万件/年。

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，此次验收不包括制砖车间、员工食堂以及相应的配套环保设施，净化后的炉渣作为产品外售。

2020年11月，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《恒玥桂森环境发展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并于2020年11月19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，审批文号为张行审字[2020]318号。

恒玥桂森环境发展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，排污许可证编号为：91130729MA0E3AU8XX001Z。

项目于2022年3月投入试运行。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，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00万元，占实际总投资1.7%。

## 二、项目变更情况

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，生产废水沉淀措施为循环水储罐，实际建设为800m<sup>3</sup>循环水池，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，无变更情况。

李石奎

李冬

王玲

魏金亮

郝玉宇<sup>1</sup>

李石奎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1、废水

项目炉渣净化用水排入循环水池，经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#### 2、噪声

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同时将噪声源均置于车间内。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减噪措施，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处。在采取适当的噪声防治措施后，经车间屏蔽和厂房到厂界距离的衰减后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，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。

#### 3、废气

项目原料上料工序、原料筛选工序以及一级磨碎工序各工序设置集气罩+袋式除尘器，将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抽入除尘器内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。

#### 3、固体废物

项目一般固废包括未燃尽可燃物、大件炉渣结块、废金属、除尘灰、循环水储罐沉淀污泥、生活垃圾。其中废金属作为副产品外售；大件炉渣结块返回磨碎工序进行磨碎；未燃尽可燃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置，除尘灰与循环水储罐沉淀污泥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，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### 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张家口翼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翼华环检字（2022）第 H0206 号）。主要结论有：

#### 1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其他颗粒物限值要求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。

#### 3、废水

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排放限值。

#### 4、噪声

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区噪声

李冬 李万全 魏金凯 郝玉宇<sup>2</sup> 王玲 王玲 王玲

标准要求。

#### 5、固体废物

项目一般固废包括未燃尽可燃物、大件炉渣结块、废金属、除尘灰、循环水储罐沉淀污泥、生活垃圾。其中废金属作为副产品外售；大件炉渣结块返回磨碎工序进行磨碎；未燃尽可燃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置；除尘灰与循环水储罐沉淀污泥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，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#### 五、总量控制

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 0t/a、氨氮 0t/a、SO<sub>2</sub> 0t/a、NO<sub>x</sub> 0t/a。项目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

#### 六、验收结论

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## 七、后续要求

- 1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做到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；
- 2、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，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。
- 3、进一步完善验收技术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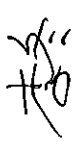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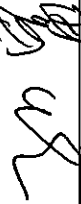



恒玥桂森环境发展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

李石屋 郭玉宇 王玲  
李冬 纪金亮 3 张明增

**恒玥桂森环境发展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**  
**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**

2022年4月2日

会议职务	姓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 字
验收组长	李冬	恒玥桂森环境发展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	
环境影响报告书 (表) 编制单位	鲍全盛	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师	
验收监测机构	王玲	张家口翼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工程师	
专业技术专家	南国英	河北建筑工程学院	教授	
	孙 富	崇礼区环境保护局	高工	
	闫会民	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	高工	
验收报告编制单位	邢亚宇	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	
环保设施设计、施工单位	李万奎	泊头市恒隆环保机械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	

恒玥桂森环境发展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